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28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昀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3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宋昀璇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宋昀璇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被告於110年起至113年10月止，先後多次在賭博網站簽賭下注之賭博行為，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㈡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生活所需，竟透過網際網路下注簽賭，助長投機僥倖之不良風氣，鼓勵他人藉由射悻性活動謀取利益，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審酌被告犯罪動機、期間；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華澹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家洋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刑法第 266 條第1項、第2項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3386號

被　　告　宋昀璇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宋昀璇於民國（下同）110年至113年10月間，在新竹市住處或澳大利亞黃金海岸，以手機登入希幔公司所提供之賭博網站「利亨娛樂城」，以1比1賠率下賭百家樂，並使用自己所有之玉山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與希幔公司所提供之虛擬帳戶為出入金帳戶，以此方式賭博金錢。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移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一）被告宋昀璇自白（二）被告手機截圖（三）被告上開帳戶明細。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266條第2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檢　察　官　洪期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書　記　官　魏珮如